

### 管理層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充足管理層，此規定一般指申請人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現時，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於上市後或可預見未來，我們將不會在香港駐有充足管理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已就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建議以下安排：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啟宇先生（中國居民）及盧綺霞女士（常駐香港）。雖然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於中國居住，陳啟宇先生擁有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更新有關證件。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在接獲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將可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香港聯交所可經由流動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接觸；
- b.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經合理通知後，可應要求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H股上市後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止期間，就香港上市規則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 第3.2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喬志城博士雖曾任履歷所載的多個高級職位，但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而就熟悉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彼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鑑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喬志城博士會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盧綺霞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喬志城博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盧綺霞女士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喬志城博士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進行溝通。盧綺霞女士將與喬志城博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喬志城博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喬志城博士將獲盧綺霞女士的協助，其首任任期為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即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完整財政年度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喬志城博士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屆滿後，聯交所會重新評估喬志城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頒佈的規定。倘喬志城博士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在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在特定條件下，否則未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H股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股份代號：600196)。本公司的A股被廣泛持有且交易活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外，概無其他單一公眾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全部A股的4%。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我們的A股的若干投資者（「A股持有人」）或其聯繫人獲得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他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全球發售；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獲授上述豁免的各A股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一概沒有：
  - (i)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單獨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4%；或
  - (ii) 對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分配H股施加任何影響；或
  - (iii) 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或
  - (iv) 已經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c) 各A股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均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過程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給予各A股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優先待遇；
- (d) A股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在國際發售批次中獲得的H股將與全球發售中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利及利益；
- (e) 授出上述豁免將不會對本公司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根據上述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授出的豁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 (f) 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